

訴願人：范○○君

訴願人兼訴願代理人：范○○君

訴願人等因簽證及結婚證書驗證事件，不服本部領事事務局 109 年 5 月 19 日領二字第 1095308104 號函答復立法院院長辦公室內容，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事實經過：

(一) 訴願人范○○(以下簡稱范氏)於 107 年 5 月 4 日與越南籍○○○(譯：范○○，以下簡稱 P 君)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P 君嗣向駐越南代表處(以下簡稱駐處)申請依親居留簽證，並與范氏共同向駐處申請結婚證書驗證。駐處於 107 年 8 月 8 日及 107 年 9 月 5 日二度面談 P 君與范氏，並審核該案相關文件後，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越南字第 10702059470 號及越南字第 10702059480 號函駁回 P 君依親居留簽證及渠等結婚證書驗證申請案。訴願人等復針對結婚證書驗證事件提出異議，經駐處於

108年4月24日以越南字第10802022210號函維持原不予受理之決定。

(二)嗣范氏於108年11月18日及109年3月11日分別透過監察院及立法院院長辦公室陳情，經向駐處瞭解本案辦理情形後，本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爰分別以本部109年1月3日外授領二字第1085333085號函及本部領事事務局109年5月19日領二字第1095308104號函2函復范氏有關申請再次面談之結果。訴願人等不服，於109年5月29日提起訴願(本部領事事務局於109年6月1日收文)。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原處分機關駁回渠等結婚申請案時，並未表明何處陳述不一，訴願人無從答辯；領事事務局復函文中提及未提出其他具體新事證，故礙難同意再次申請結婚面談，惟訴願人等於面談時已提出子女之親子鑑定報告，已足證明渠等婚姻真實性，外交部相關人員未依法行政等語。

三、本部領事事務局答辯意旨：查上揭109年5月19日領二字第1095308104號回函僅係一「觀念通知」，而非針對訴願人申請依親居留簽證及結婚證書驗證事件而做成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上開函件表示不服提起訴願，於法不符。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查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透過立法院院長辦公室陳情，本部領事事務局經洽請駐處審酌本案辦理情形後，以該局 109 年 5 月 19 日領二字第 1095308104 號函答復立法院院長辦公室，說明駐處面談辦理過程、做成不予受理文件證明申請及駁回簽證申請等決定之理由，係單純陳述客觀事實或理由說明，既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核其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有關訴願人等不服駐處 107 年 12 月 14 日越南字第 10702059470 號函、越南字第 10702059480 號函、108

年 4 月 24 日越南字第 10802022210 號函及本部 109 年 1 月 3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85333085 號函部分，業經行政院審議在案，併予補充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梁光中
委員	申佩璜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純一
委員	李貴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徐婉寧
委員	林文淵
委員	尹維治
委員	谷瑞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如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